公告编号: 2016-024

证券代码: 832870

证券简称: 博浪股份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博浪股份

股票代码: 832870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光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东坪一村83号附3号

性质: 减持

变动日期: 2016年6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光玲				
博浪股份	指	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光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重庆博浪塑胶股份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1900 万,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107688909318Q,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员一路 73 号附 5-4 号,公司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为陈光玲。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10,233,02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3.86%;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 份 数 量 (股)	占 博 份 行 股 份 行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例	所份及变况 股质质情	股东持股 比例达到 规定比例 日期	权变方式
陈光玲	博浪	人民币	2,558,255	13. 46%	不限售	2016年6	协议转
	股份	普通股				月 28 日	让
陈光玲	博浪	人民币					
	股份	普通股	7,674,765	40. 40%	限售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陈光玲减持所持有博浪股份流通股合计 2,000,000 股,占博浪股份总股本的 10.53%,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 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博浪股份于2015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 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6年6月28日,陈光玲持有博浪股份 10,233,020股。占挂牌公司股份总额的53.86%。

陈光玲于2016年6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其所持有的博浪股份2,000,000股。本次转让后,陈光玲持有公司股份8,233,02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3.3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	受让	投资者	转让后情况	
义务人			份数量	股份	在公司		
	持股数量	持股比	(股)	数量	中拥有	持股数量	持股比
	(股)	例		(股)	股份比	(股)	例
					例变动		
					达到 5%		
					的日期		
陈光玲	10,233,020	53. 86%	2,000,0	0	2016 年	8,233,020	43. 33%
			00		6 月 28		
			00		E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博浪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陈光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 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博浪股份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 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为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光玲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光玲

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附件: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	况						
公众公司名称	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九二一路 73 号	龙坡区科园 ·附 5-4 号		
股票简称	博浪股份			股票代码	8328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光玲			住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生変化[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人是	披露义务 否为公众 实际控制	是✓	否□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0, 233, 0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陈光玲一持有数量: 8,233,020,持股比例:43.3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一些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 地位	是□	否□	不适	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	用口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 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	否↓	不适	用口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	5用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光玲

2016年6月28日